

走向完善的刑法

——正解刑法修改的决定、刑法修正案、刑法法律解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 编著

郎 胜 主编

黄太云 滕 煜 副主编

最新解释刑法

六个修正案、九个刑法法律解释、一个修改决定

本书是目前内容最全面的刑法最新条款注释，
由参与法律修改的立法工作机构的专家倾力撰写。

D924. 05/56

2006

走向 完善的刑法

—正解刑法修改的决定、刑法修
正案、刑法法律解释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 编著

郎胜 主编

黄太云 滕伟 副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走向完善的刑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编著.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2006.12

ISBN 7-80078-850-4

I. 刑... II. 全... III. 刑法·法律解释·中国

IV. D92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2466 号

书名/走向完善的刑法

ZOUXIANGWANSHANDEXINGFA

作者/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 编著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69)

电话/63055022(编辑部) 63292541(批销部) 63056983(邮购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http://www.npc.gov.cn

E-mail: MZFZ@263.net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80 毫米×1230 毫米

印张/10.75 字数/283 千字

版本/2006 年 12 月第 1 版 2006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华正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ISBN 7-80078-850-4/D · 738

定价/22.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刑法是国家重要的基本法律之一,对于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稳定、打击和惩罚犯罪、保护公民、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顺利进行,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为完成这一任务,刑法又是适应社会形势变化,与时俱进,不断发展完善的法律。1979年,五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一部刑法,为国家的刑事政策法律化奠定了基础。此后,刑法的立法工作一直伴随着我国的经济建设、改革开放、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进步而不断发展,从1979年到1997年的18年时间里,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形势的发展和打击犯罪的需要,相继颁布了23个有关刑法的决定、补充规定和条例,对刑法内容作了及时、重要的补充和修改,为国家建设、社会稳定,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在此基础上,1997年八届全国人大第五次会议在充分总结实践经验、吸收多年立法成果的基础上,对1979年制定的刑法进行了全面修订,使刑法的内容更加完整、统一。

自1997年10月1日修订后的刑法实施以来,国家各方面发展步伐加快,情况又发生许多变化。随着国家改革进一步深化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初步建立,社会观念的转变、经济利益的重新组合,影响和改变着人们的行为方式,各种矛盾充分显现出来,社会转型时期不可避免伴随而来的是犯罪多发时期,给刑法立法工作同时也带来了一些新的问题和挑战:一些新的犯罪行为应时而生,在司法实践中也遇到了一些新的问题需要通过刑法解决;一些社会危害性较大,但在此前规定为犯罪的条件不成熟或者罪与非罪的界限难以划分,暂时没有规定为犯罪的,近些年来其犯罪特征已暴露得比较充分,具

备了将其规定为犯罪的条件;有的行为刑法虽然已经规定为犯罪,但随着新情况的出现,需要对刑法条文进行修改;有的行为刑法虽已有规定,但司法机关在理解法律条文的具体含义时产生分歧,需要对法律条文本身的立法本意进一步明确;有的是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同时,随着法制建设的不断进步,在刑法立法工作中,也要对管理社会的各种措施、制度和手段进行全方位的考虑和更加深入的研究,要区别不同情况采用不同的处理方法,对严重危害社会,需要使用刑罚手段打击的行为,应当在刑法中作出规定,对于一般的违法行为,可以通过行政手段或其他措施予以处理的,就没有必要都作为犯罪进行打击,以缓和社会矛盾,努力实现党提出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总体目标,这也是提高国家执政能力的要求。根据上述情况,从 1998 年以来至今,全国人大常委会又相继制定了一个有关刑法的决定和六个刑法修正案,其中对刑法 34 个条文进行了修改,新增加 14 个条文,对 5 个刑法条文的适用作了进一步规定;另外,还制定了 9 个有关刑法的法律解释,对刑法 21 个条文和刑法分则第九章关于渎职罪主体等法律适用问题进行了解释。上述决定、修正案和法律解释内容涉及刑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危害国防利益罪、贪污贿赂罪、渎职罪等。

从 1998 年以来对刑法的修改情况看,立法机关十分注意对刑法的修改方式问题。考虑到一部统一的刑法典不仅便于学习、掌握,而且便于司法机关执行和适用,除 1998 年制定的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外,其他修改补充刑法都采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的方式,即在立法中如果需要修改某条,就直接修改某条,如果需要增加条文就列在内容相近的刑法条文之后,作为某条之一、之二。这样不改变刑法的现有体例、结构,有利于维护刑法典的完整性和稳定性。对于刑法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或者对出现的新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全国人大常委会采取了对刑法条文作立法解释的方式。

为了便于公民和执法部门学习,正确理解自1998年以来对刑法的修改、补充和有关刑法法律解释的内容,严格执行刑法,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参加研究起草刑法修正案和刑法法律解释等的同志撰写了本书。本书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刑法室主任郎胜主编,黄太云、滕炜副主编。参加撰稿的还有王爱立、雷建斌、徐霞、王倩、汤卫平、臧铁伟、李寿伟、吴晓华、王宁、黄永、卜范城、许永安、陈远鑫、王思丝。

目 录

前言

第一部分 一九九七年以来刑法新修条文的释解

一、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 公共安全的犯罪	3
二、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犯罪	7
三、资助恐怖活动犯罪	9
四、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的犯罪	11
五、盗窃、抢夺、抢劫枪支、弹药、爆炸物、危险物质的犯罪 ..	19
六、重大生产责任事故犯罪	22
七、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犯罪	28
八、大型活动重大安全事故犯罪	38
九、不报、谎报事故情况，贻误事故抢救的犯罪	41
十、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犯罪	46
十一、走私淫秽物品，走私废物犯罪	50
十二、以走私罪论处的几种情形	55
十三、不按照规定披露信息的犯罪	59
十四、隐匿、销毁会计凭证、帐簿、财会报告的犯罪	63
十五、虚假破产犯罪	67
十六、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人员受贿犯罪	71
十七、对公司、企业人员或者其他单位人员行贿犯罪	74

十八、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渎职犯罪	77
十九、操纵上市公司损害自身利益的犯罪	82
二十、擅自设立金融机构,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 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犯罪	89
二十一、骗取金融机构贷款、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等信用 的犯罪	98
二十二、妨害信用卡管理的犯罪	103
二十三、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犯罪	108
二十四、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诱骗投资者 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的犯罪	117
二十五、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犯罪	124
二十六、金融机构工作人员挪用资金的犯罪	133
二十七、金融机构擅自运用客户资产、违规运用资金的 犯罪	139
二十八、违法发放贷款犯罪	146
二十九、吸收客户资金不入帐犯罪	151
三十、非法出具金融票证犯罪	154
三十一、逃汇犯罪	158
三十二、洗钱犯罪	164
三十三、信用卡诈骗犯罪	169
三十四、非法经营罪	174
三十五、非法雇用童工的犯罪	180
三十六、以暴力、胁迫手段组织残疾人、未成年人乞讨罪	188
三十七、投放虚假危险物质,编造、故意传播虚假恐怖信息 的犯罪	191
三十八、赌博犯罪	194
三十九、掩饰、隐瞒赃物犯罪	199
四十、非法进口境外废物的犯罪	202
四十一、非法占用农用地的犯罪	209

四十二、破坏珍贵树木、国家重点保护的植物资源的犯罪	213
四十三、破坏林木资源的犯罪	217
四十四、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的犯罪	224
四十五、徇私枉法，枉法裁判，执行判决、裁定失职、滥用职权 的犯罪	228
四十六、枉法仲裁犯罪	235

第二部分 一九九七年以来刑法修改的决定和 刑法法律解释的释解

第一章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 外汇犯罪的决定》的释解	241
第二章 一九九七年以来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法立法解释 的释解	285
一、关于刑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的解释	285
二、关于刑法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三百四十二条、 第四百一十条的解释	292
三、关于刑法第二百九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299
四、关于刑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一款的解释	304
五、关于刑法第三百一十三条的解释	307
六、关于刑法第九章渎职罪主体适用问题的解释	313
七、关于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	317
八、关于刑法有关出口退税、抵扣税款的其他发票规定 的解释	321
九、关于刑法有关文物的规定适用于具有科学价值的 古脊椎动物化石、古人类化石的解释	327

第一部分

一九九七年以来
刑法新修条文的释解

一、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

【条文】 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①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②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释解】 危害公共安全犯罪以行为危及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财产安全为特征，放火、决水、爆炸、投毒等是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比较常见的形式。刑法关于这类犯罪的规定主要有两条，即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2001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打击恐怖活动犯罪的需要，通过《刑法修正案（三）》对刑法的这两条规定作了修改。关于刑法这两条规定需要重点掌握的问题主要是《刑法修正案（三）》的主要修改内容；各种

① 根据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修改。刑法原条文是：“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破坏工厂、矿场、油田、港口、河流、水源、仓库、住宅、森林、农场、谷场、牧场、重要管道、公共建筑物或者其他公私财产，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 根据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修改。刑法原条文是：“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危险方法的含义；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的适用等。

1.《刑法修正案(三)》的主要修改内容。美国“9·11”恐怖事件后，国际社会加强了对恐怖活动犯罪的打击与反恐合作。为了应对国际范围内的恐怖活动犯罪，我国参加、批准了有关恐怖活动犯罪的国际公约。同时，我国也是恐怖活动犯罪的受害国，需要运用刑法等各种手段与恐怖活动犯罪作斗争。为此，全国人大常委会根据国内反恐斗争的需要，结合国际、国内恐怖活动犯罪的发展趋势和特点，对刑法有关条文进行修改、补充，以适应当前反恐怖犯罪活动斗争形势的需要。其中，《刑法修正案(三)》对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修改主要是两点：

一是将该条列举的危害公共安全的具体犯罪行为中的“投毒”修改补充为“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使条文规定更加明确。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是对以放火、决水、爆炸、投毒或者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行为的处罚规定。从内容规定上讲，该条规定的“投毒”，是包括投放各种有毒、有害危险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的。因此，对于一些国家出现的以炭疽菌等作为生化武器进行恐怖活动的犯罪，可以按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追究刑事责任。但考虑到当前国际上恐怖活动犯罪分子投毒活动，出现了以投放放射性物质、生化武器等为手段的特点，危害性大、社会影响恶劣，刑法作明确规定更能适应当前和今后打击恐怖活动犯罪的需要。因此，经征求司法机关和专家学者的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刑法修正案(三)》中将原“投毒罪”的表述修改为“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应当指出的是，修正案规定的投放毒害性物质不仅包括了原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条文的“投毒”行为，而且范围更加广泛。

2. 各种危险方法的含义。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对于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手段，明确列举了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四种，并将其他难以一一列举的手段，概括规定为“以其他

“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以便于打击实践中可能出现的以各种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活动。

“放火”是指故意纵火焚烧公私财物，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决水”是指故意破坏堤防、大坝、防水、排水等设施，制造水患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爆炸”是指故意引起爆炸物爆炸，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是指故意向公共场所、设施或者向公共饮用水源、食物等投放能够致人死亡、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各种有毒害性的物质的行为。所谓“毒害性”物质，主要是指能对人或者动物产生毒害的有毒物质。它范围广泛，包括化学性毒物、生物性毒物和微生物类毒物。“放射性”物质，是指具有放射性，会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物质。“传染病病原体”是指能在人体或者动物体内生长、繁殖，通过空气、饮食、接触等途径传播，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各种传染病菌种、毒种。“其他危险方法”，是指除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以外的其他任何足以造成不特定的多数人的伤亡或者公私财产重大损失的行为。

3. 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的适用。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了实施放火、决水、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和处罚。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了两方面内容，一是规定了实施这些行为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情形及其处罚；二是规定了过失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及其处罚。在具体适用时，要根据行为是否造成后果、行为人主观方面罪过是故意还是过失等情况，确定应当适用的法律条款。

对于故意实施放火、决水、爆炸、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但是还没有造成他人重伤、死亡或者公私财产重大损失等情况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这种情况下，之所以即使没有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重大损失的实际后果，

也要处以刑罚,是因为这种行为具有严重的现实危险性,已经实际危及到公共安全。

对于故意实施放火、决水、爆炸、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造成他人重伤、死亡或者公私财产重大损失等情况的,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对于行为人虽然也造成了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严重后果,但是其主观上确实不是出于故意,而是因为疏忽大意或者过于自信的过失引起危害后果的,则应当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作为过失危害公共安全的犯罪,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对于其中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链接]

1.《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九十九条之一 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编造爆炸威胁、生化威胁、放射威胁等恐怖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恐怖信息而故意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2.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一条 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二、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犯罪

【条文】 刑法第一百二十条^① 组织、领导恐怖活动组织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犯前款罪并实施杀人、爆炸、绑架等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释解】 刑法第一百二十条关于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犯罪的规定，是一九九七年刑法中就有的。全国人大常委会于2001年12月29日通过《刑法修正案（三）》对本条规定作了修改。本条规定中需要重点掌握的：一是如何理解关于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规定；二是规定的犯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犯罪，又有杀人、爆炸、绑架等具体犯罪行为时的处罚原则。

组织、领导恐怖活动组织进行恐怖活动的犯罪具有极大的社会危害性，对于社会稳定、公民人身财产安全都有极大的破坏力。为此，一九九七年刑法规定了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罪，并规定了相应的刑罚。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广泛应用，特别是在当前的国际形势下，恐怖犯罪活动无论是在规模上，还是在破坏程度上，都有愈演愈烈之势。在这种情况下，要求提高对上述犯罪的法定刑的呼声逐渐高涨，希望通过加大处罚力度，增强对这类犯罪的惩治和威慑作用。因此，2001年12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刑法修正案（三）》对刑法第一百二十条作了修改，主要是将对组织、领导恐怖活动组织的法定刑由“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① 根据2001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三）》修改。刑法原条文是：“组织、领导和积极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犯前款罪并实施杀人、爆炸、绑架等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提高到“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这里规定的“组织”恐怖活动组织的人员，是指鼓动、召集多人建立或组织成为从事恐怖活动的比较稳定的组织或者集团的人。组织的方式是多种多样，如利用物质、金钱等引诱，从思想上鼓动、劝说、唆使，还可以利用其掌握的他人隐私和把柄来胁迫。“领导”恐怖活动组织的人员，是指在恐怖活动组织或者集团中起指挥、决定作用的人。领导恐怖活动组织的人员既可以是恐怖活动组织的最初的发起者、组织者，也可以是后来加入恐怖活动组织，并在其中起领导作用的人。“积极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人员，是指在恐怖活动组织中对参与恐怖活动态度积极，并起主要作用的人员。“其他参加的”人员，主要是指恐怖活动组织中的一般成员。根据本条的规定，对组织、领导恐怖活动组织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对犯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犯罪，又有杀人、爆炸、绑架等具体犯罪行为的，应当如何定罪处刑作了明确规定。恐怖活动组织是以杀人、爆炸、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为手段的，因此恐怖活动组织成员往往又犯有各种具体的严重犯罪。根据该款的规定，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又有杀人、爆炸、绑架等具体恐怖犯罪活动的，应当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理。

[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九条 判决宣告以前一人犯数罪的，除判处死刑和无期徒刑的以外，应当在总和刑期以下、数刑中最高刑期以上，酌情决定执行的刑期，但是管制最高不能超过三年，拘役最高不能超过一年，有期徒刑最高不能超过二十年。

如果数罪中有判处附加刑的，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